

2018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原文化厅)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原福建省文化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文化艺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文化艺术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拟订全省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省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

（四）负责推动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省级公共文化设施；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五）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六）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盒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省社会文化事业，拟订全省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八）管理全省文化市场，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指导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九）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十）管理全省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组织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负责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

（十一）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十二）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性法规；负责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工作。

（十三）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省文化厅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文化厅本级 (含省文物局)	财政核拨	78	70
福建省图书馆	财政核拨	223	189
福建省少儿图书馆	财政核拨	38	37
福建省艺术馆	财政核拨	47	38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财政核拨	47	40
福建省美术馆	财政核拨	19	15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京剧 班	财政核拨	7	3
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 心	定额补助	9	6
福建京剧院	财政核补	149	114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财政核补	136	112
福建省歌舞剧院	财政核补	281	261
福建省杂技团	财政核补	124	109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财政核补	139	87
福建省芳华越剧团	财政核补	102	91
福建博物院	财政核拨	152	130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财政核补	410	221
福建省文化稽查总队	财政核拨	13	13
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财政核拨	26	18
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	财政核拨	14	11
福建省文艺音像出版社	财政核补	16	9
福建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10	8
福建文物鉴定中心	财政核拨	11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文化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文化建设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着力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供需实效；着力艺术精品创作，打响福建文化品牌；着力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升重点文化产业水平；着力培育和规范文化市场，拓展文化消费；着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彰显福建文化鲜亮名片；着力深化文化对台对外交流合作，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全面推动福建文化繁荣兴盛，为建设新福建做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廉政文化品牌；拓展文化导向管理；推进从严治党制度化。

（二）进一步繁荣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历史事件创作现实题材艺术精品；深入实施福建戏曲传承与弘场工程；提升重大文艺活动水平；完善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补短板，深化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着力实效性，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着力特色化，深入培育公共文化活动品牌；着力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传承。

（四）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进世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全面实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工程；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推进大遗址保护和考古工作；扎实抓好文物安全工作；提升博物馆建设水平。

（五）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和规范文化市场。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机制；培育发展重点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发挥文化产业基地和平台作用；促进扩大群众文化消费；规范文化市场管理服务。

（六）深化对外和对台文化交流。培育建设文化走出去的阵地；构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带；策划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提升两岸文化交流品牌效应；创新闽台文化交流融合形式。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7,43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69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3,497.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454.36	五、教育支出	7,998.72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469.5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08.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2.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2.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53.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52.27	本年支出合计	68,056.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62.81	结余分配	13.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84.54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4,060.5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001.90	转入事业基金	13.7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994.9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57.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29.92
经营结余	-670.96	基本支出结转	1,441.1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37.5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292.0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87.72
		经营结余	-703.27
合计	84,099.63	合计	84,099.63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款	64,852.27	57,430.76		3,497.59	454.36		3,469.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8	212.4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0.00	16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2.48	42.48					
2012505	台湾事务	42.48	42.48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7,474.67	4,881.46		1,608.15			985.07
20502	普通教育	22.37	22.37					
2050205	高等教育	0.37	0.3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00	22.00					
20503	职业教育	7,452.30	4,859.09		1,608.15			985.07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439.00	4,845.79		1,608.15			985.0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3.30	13.3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396.39	45,624.67		1,889.44	454.36		2,427.90
20701	文化	36,328.72	31,902.51		1,749.49	454.36		2,222.34
2070101	行政运行	1,653.21	1,653.21					
2070104	图书馆	10,523.54	10,434.95		28.81			59.78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263.26	1,170.24					93.0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722.72	500.72					222.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343.26	9,154.27		1,720.59			1,468.40
2070109	群众文化	715.95	674.99		0.04			40.92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48.73	448.7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521.35	2,521.3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96.72	96.7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6,039.98	5,247.33		0.05	454.36		338.23
20702	文物	6,962.72	6,617.21		139.95			205.56
2070204	文物保护	1,673.76	1,657.44					16.32
2070205	博物馆	5,031.23	4,717.37		139.95			173.9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57.73	242.40					15.33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4.95	7,104.9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57	28.5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70.00	87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6.38	6,20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2.20	4,181.13					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8.61	3,907.54					1.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62	500.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6.88	1,555.81					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39.38	1,83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73	11.73					
20808	抚恤	273.59	273.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59	27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9.80	564.30					5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80	564.30					5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3	10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67	458.17					5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6.73	1,96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6.73	1,96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82	1,588.82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91	377.91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68,056.00	32,586.15	34,983.18		486.67	
201			370.69		370.69			
20104			342.16		342.16			
2010499			342.16		342.16			
20125			28.53		28.53			
2012505			28.53		28.53			
205			7,998.72	5,245.47	2,753.25			

20502	普通教育	22.37		22.37		
2050205	高等教育	0.37		0.3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00		22.00		
20503	职业教育	7,976.35	5,245.47	2,730.88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0.42		0.4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964.30	5,245.47	2,718.8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63		11.6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08.01	20,464.30	31,857.06		486.67
20701	文化	38,366.34	17,839.86	20,039.84		486.67
2070101	行政运行	1,652.90	1,625.27	27.63		
2070104	图书馆	10,756.31	3,259.65	7,496.6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46.77	199.20	747.5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473.70		2,473.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938.98	11,137.18	2,801.81		
2070108	文化活动	20.13		20.13		
2070109	群众文化	812.72	643.20	169.53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12.82	71.34	341.4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44.35		2,044.3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54.81		54.81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252.85	904.02	3,862.16		486.67
20702	文物	7,521.18	2,589.07	4,932.11		
2070204	文物保护	1,733.03	184.54	1,548.49		
2070205	博物馆	5,548.66	2,302.27	3,246.3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39.49	102.26	137.23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20.49	35.37	6,885.1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8		1.78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9.59		1,009.5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9.12	35.37	5,87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2.18	4,160.00	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8.32	3,896.14	2.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21	329.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8.15	1,575.97	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7.71	1,96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3	11.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2	11.52			
20808	抚恤	263.86	263.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86	263.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2.48	66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48	66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1	12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07	5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91	2,05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91	2,05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66	1,66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25	393.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3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69	37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411.69	4,411.6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22.26	45,422.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0.54	4,120.5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6.92	586.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52.30	2,052.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30.76	本年支出合计	56,964.41	56,96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58.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25.26	8,825.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58.91	基本支出结转	437.54	43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387.72	8,387.72	
总计	65,789.67	总计	65,789.67	65,789.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42.16		342.16
			台湾事务	28.53		28.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高等教育	0.37		0.3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00		22.00
			初等职业教育	0.42		0.42
			高等职业教育	4,377.26	2,808.98	1,568.2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63		11.63

2070101	行政运行	1,652.90	1,625.27	27.63
2070104	图书馆	10,369.17	3,259.65	7,109.5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18.97	199.00	719.9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653.78		1,653.7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563.81	7,356.67	2,207.14
2070108	文化活动	20.13		20.13
2070109	群众文化	688.84	641.86	46.97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12.82	71.34	341.4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44.35		2,044.3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54.81		54.81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143.43	794.94	3,348.49
2070204	文物保护	1,645.94	109.11	1,536.83
2070205	博物馆	5,142.50	2,286.91	2,855.5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92.41	90.10	102.3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8		1.78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9.59		1,009.5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7.05	35.37	5,871.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21	329.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1.67	1,55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55	1,95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3	11.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2	11.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3.86	26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1	12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50	45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66	1,66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64	391.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56,96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9.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1.4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256.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84.3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5.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6,038.97	23,343.56	2,69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73.15	21,073.15	
30101	基本工资	5,972.61	5,972.61	
30102	津贴补贴	883.46	883.46	
30103	奖金	396.56	396.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59.67	5,459.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4.04	2,354.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4.89	444.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05	784.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4	2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98	289.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8.21	2,408.21	
30114	医疗费	4.68	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3.86	2,05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31		2,474.31
30201	办公费	114.18		114.18
30202	印刷费	45.58		45.58
30203	咨询费	12.30		12.30
30204	手续费	2.62		2.62
30205	水费	44.11		44.11
30206	电费	189.92		189.92
30207	邮电费	115.04		115.0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74		170.74
30211	差旅费	135.50		13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6		0.86
30213	维修(护)费	147.88		147.88
30214	租赁费	33.10		33.10
30215	会议费	12.44		12.44
30216	培训费	15.25		1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2		10.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5		7.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46.49		346.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44		95.44
30228	工会经费	199.27		199.27
30229	福利费	2.05		2.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83		85.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39		9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74		59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0.41	2,270.41	
30301	离休费	914.62	914.6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0.90	0.90	
30304	抚恤金	423.08	423.08	
30305	生活补助	53.83	53.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32	31.3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9.23	19.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43	827.43	
310	资本性支出	216.10		216.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67		32.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2.28		172.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15		11.15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5.00		5.0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0		5.00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475.83
（一）支出合计	2	237.03	（一）行政单位	23	429.45
1.因公出国（境）费	3	72.4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46.38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0.45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6.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4.1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71
3.公务接待费	7	24.1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4.11	2.主要领导干部	29	5

			部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5.7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8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2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4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44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1	8. 其他用车	35	49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59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2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76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01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183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原福建省文化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14,564.42	14,564.42	13,439.92		1,124.50		10,146.33	10,143.58	9,331.46		812.12	2.75
货物	2	4,189.05	4,189.05	3,392.40		796.65		3,520.04	3,517.29	2,960.94		556.34	2.75
工程	3	6,293.93	6,293.93	6,056.08		237.85		3,606.32	3,606.32	3,440.40		165.93	
服务	4	4,081.44	4,081.44	3,991.44		90.00		3,019.97	3,019.97	2,930.12		89.85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原省文化厅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84.54 万元，本年收入 64,852.27 万元，本年支出 68,056.0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62.81 万元，结余分配 13.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29.92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64,852.2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7788.28 万元，下降 10.7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7,430.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3,497.59 万元。
3. 经营收入 454.36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469.56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68,056.0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0975.90 万元，下降 13.8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586.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171.67 万元，公用支出 5,414.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983.1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486.67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964.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75.27 万元，下降 18.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4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35 万元，增长 192.9%。主要原因是支付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第二批-VR 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二)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支出相关人才引进项目费用。

(三) 2012505 (台湾事务) 2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是加大开展对台地区文化相关业务。

(四)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支该专项人才工作经费。

(五) 2050205 (高等教育) 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7 万元，下降 98.78%。主要原因是教师科研经费及助学金支出较上年有所降低。

(六)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经费。

（七）2050301（初等职业教育）0.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0万元，下降41.67%。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属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及人才专项经费支付尾款，本年无新增。

（八）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4377.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86.41万元，下降16.84%。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成了以前年度项目合同款支付。

（九）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11.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22万元，下降76.19%。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支付较少。

（十）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8.6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在该科目下核算的生均拨款补助经费及小规模补助经费项目2018年调整了功能科目。

（十一）2070101（行政运行）1652.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6.11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增加。

（十二）2070104（图书馆）10369.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01.95万元，增长19.64%。主要原因是2018年福建省图书馆持续改扩建工程项目。

（十三）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918.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95.44万元，下降46.40%。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成了以前年度项目合同款支付。

（十四）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1653.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52.00万元，下降72.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增加海峡演艺中心项目经费开支。

（十五）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9563.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6.01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成了以前年度项目合同款支付。

（十六）2070108（文化活动）20.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9.74万元，下降84.5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重点开展文化精准扶贫创作工作。

（十七）2070109（群众文化）68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1.52万元，下降16.0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海峡演艺中心项目经费开支，根据施工进度，支付款项。

（十八）2070110（文化交流与合作）412.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2.94万元，增长42.41%。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加大对外对港澳台地区文化宣传工作。

（十九）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2044.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78.14万元，下降34.53%。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成了以前年度项目合同款支付，2018年度各项工作按照合同进度推进。

（二十）2070112（文化市场管理）54.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9.42万元，下降71.7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稽查总队新增文化市场管理和执法信息化建设项目，2018年度减少该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4143.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05.60万元，下降35.75%。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以前年度合同款项支付效率提高，2018年度业务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二十二）2070204（文物保护）1645.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64.47万元，下降36.95%。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以前年度合同款项支付效率提高，2018年度业务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二十三）2070205（博物馆）5142.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90.98万元，下降25.83%。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以前年度合同款项支付效率提高，2018年度业务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二十四）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192.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7.41万元，下降70.84%。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以前年度合同款项支付效率提高，2018年度业务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二十五）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1.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14万元，下降97.66%。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且2018年度较以前年度拨款金额减少。

（二十六）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1009.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1.18万元，下降9.92%。主要原因是2017年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以前年度合同款项支付效率提高，2018年度业务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二十七）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907.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02.55万元，下降10.63%。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流动舞台车项目开支及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以前年度合同款项支付效率提高，2018年度业务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支付。

（二十八）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29.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17万元，下降22.97%。主要原因是2017年根据决算布置要求，含有死亡抚恤金支出。

（二十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551.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2.88万元，增长45.18%。主要原因是2018年补发2017年度津补贴以及调整补发工资。

（三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52.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24.23万元，下降32.13%。主要原因是2017年补缴以前年度保险缴费，2018年度恢复正常缴款。

（三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13万元，下降66.35%。主要原因是2017年补缴以前年度个人职业年金缴费，2018年度恢复正常缴款。

（三十二）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1.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5万元，增长231.99%。主要原因是加大自筹力度，补缴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三十三）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无该类项目支出。

（三十四）2080801（死亡抚恤）263.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根据决算布置工作，死亡抚恤金列入“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三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7.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27万元，增长22.34%。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调整工资基数，相应调整单位医疗支出。

（三十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459.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8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调整工资基数，相应调整单位医疗支出。

（三十七）2210201（2210201）1660.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99万元，增长22.23%。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调整工资基数，相应调整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八）2210202（提租补贴）391.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82万元，下降1.71%。主要原因是属于年度正常波动。

（三十九）2299901（其他支出）0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该项目已经完结，2018年无此科目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38.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4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9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03 万元，同比下降 67.9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72.47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度全省文化工作重点，结合上级部门因公出国（境）计划，重点面向海外驿站建设、闽台文化交流活动等工作。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23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5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43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79.19%，主要是：加大对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宣传交流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6.26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14.1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9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94.8%和28.47%，主要是：2017年度完成更新大部分老旧公务车辆工作，2018年度进入日常运维阶段，费用大幅度降低。

（三）公务接待费24.1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对外交流外宾接待、省市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76批次、接待总人数1,012。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7.39%，主要是减少接待活动，加强对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规模，大幅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8年3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350万元。另外对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实施绩效监控。同时，对2018年12394.98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3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35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12394.98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0 万元，执行数为 1,73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7%。主要产出和效果：1. 按照要求基本完成任务。通过查阅演出单位的相关佐证材料和电话抽查核实，各单位均能按照要求完成公益演出任务 50 场以上；能够认真填写演出登记表、演出计划能够利用公众号、网络平台和宣传栏等宣传平台进行提前预告；对特殊群体发送部分免费门票；演出后能及时在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并拍照存档；每半年进行自查，并对公益性演出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提出整改措施；专项资金能够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单独列专项核算；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有序，建档成册。2. 积极传承传播地方剧种。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组织闽西汉剧演出走基层、进乡村、进校园开展传承传播试点。分别在龙岩二中、龙岩市松涛小学分校、龙岩市实验幼儿园等学校进行授课，向学生们讲解汉剧中的行当、展示汉剧表演中的身段、指掌拳、水袖、刀枪等基本功，提高学生们对汉剧的认知和兴趣，逐

渐培养新生代的戏曲爱好者。同时与学校合作开展国家非遗剧目“闽西汉剧”相关课题研究，为课题研究提供相关资料，由学校负责具体实施方案，并组建“闽西汉剧”兴趣小组，每周组织学生开展活动。重点传播五个传统剧目，由龙岩二中全面开发、梳理，将闽西汉剧有机的融入课程之中。如：在语文课学习汉剧唱词之美，历史课学习剧目历史背景、剧种流传情况等，音乐课欣赏汉剧音乐，美术课赏析汉剧服装、脸谱，实践课进行汉剧教学，开创性课程中开展多元化、多形式的汉剧课程。并由高中部向初中部辐射，融入小学、幼儿园，形成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的系列教学。武平县汉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为学校组织编写课外读本《闽西汉剧》，派出专家为学校培训老师，让老师辅导学生学习地方戏曲。

3. 广泛培养新一代戏迷。学校专门组织师生和家长一起走进剧场进行参观学习实践。按班级建制，由学校老师、家长带领孩子们走进剧场，近距离接触和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闽西汉剧的魅力，了解闽西汉剧的发展历程、艺术特色、广为流传的剧目，现场参观灯光、音响、道具、服装和化妆的工作流程，由主持人解说、引导下欣赏精彩的汉剧演出。演出后，演员们与师生亲密互动。由送戏进校园转变成学校主动到院团深入了解是一个大转变，对台前幕后的整个过程有了更加立体、生动的感受和体验，更加了解独具地方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了学生的艺术修养，增强了学生对闽西汉剧的兴趣，收获了一批新戏迷，为促进我省戏曲事业的蓬勃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4、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单位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报销审批手续不齐全，资金登记用途较为笼统，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等情况。2、公益性演出未达规定场次。本次考核中，宁德地区2018年公益性演出为298场，比应该完成300场任务少了2场。根据《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报单位每年能为基层群众提供不少于50场以上的免费或低价票公益性演出。3、演出登记表及相关资料不够详实完整。部分演出登记表内容填写不全，未取得邀请方签章确认，未记录邀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随意修改表格格式及内容，在登记表后未附有演出相关佐证资料。根据《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获得补助的单位应及时填写演出情况登记表，并保留与演出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报销审批手续、资金登记用途。2、加大公益性演出的检查范围和力度。加大对全省公益性演出的检查范围和力度，争取每年对各院团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演出登记表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和使用范围。3、严格落实演出登记表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演出登记表是专门用来记录公益性演出活动基本信息的表格，也是演出单位每次开展公益性演出活动的重要佐证材料之一，每个单位应该详细填写、如实填写。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非遗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	50	有一个剧团公益性演出不足50场	抽查的剧院中公益性演出有低于50场，每有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12	9
		补助非遗地方剧种演出单位	≥39个	52	高于39个得12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12	12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补助	给予每个使用单位每场1万或0.5万元的演出补助	给予每个使用单位每场1万或0.5万元的演出补助	每个剧院按50场算，给予每个剧院补助金额为25万或50万补助，如有剧院补助金额不符，每1个扣4分，扣完为止。	14	14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演出单位公益性演出	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	补助场次均在60分钟以上	抽查的剧院中公益性演出时间每场不低于60，每发现一场低于60分钟扣2分，扣完为止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免费赠票	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	各剧院均有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	各剧院是否有向特殊群体、困难群众赠送演出票，若无一个剧院扣5分，扣完为止	13	13
		非遗剧种惠民演出	票价每张小于等于20元	所有票价均为免费或不高于20元	所有公益性演出若有票价高于20元的演出，每发现一场扣3分	13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传承和发展	10个剧团进校园向下一代宣传、表演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	抽查剧院中有8个剧院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进校园活动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4	1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工作满意度	优	优	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5分，差不得分	1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4.17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00万元，执行数为2,343.74万元，完成预算的68.93%。主要产出和效果：1.保护区建设 我省有2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1）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跨越厦门、漳州、泉州三个地级市，保护区国家级非遗项目数63个。2014年，经文化部同意实施，省政府印发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规划实施的时间从2011年至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文化厅积极组织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推进，取得了以下可喜的成绩。一是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更加完善。名录实现了全覆盖，新增了一批国家级非遗项目，二是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机制更加健全。传承队伍进一步壮大，共有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81人（2018年增加22

人)、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96 人(2018 年增加了 62 人)。经费扶持进一步加大,培训层次进一步提升,三是非遗保护传承的氛围更加浓厚。推动非遗展馆、传习场所建设,传承人群的才情展示平台、实践平台更多了。以活动带动传承,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丰富多彩,形成了一些品牌活动。支持建设一批传统村落、街区、社区,非遗保护传承的环境更优化了。

(2) 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 2017 年 1 月,文化部正式批准设立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核心保护区域为福建古代汀州府所辖“汀州八县”,包括现今龙岩市的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永定区等五县区以及三明市的宁化、清流、明溪三县。目前,保护区共有国家级非遗项目 8 项、传承人 7 人;省级非遗项目 71 项目、传承人 56 个。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龙岩、三明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规划编制稳步推进。二是传承队伍进一步壮大。三是专项资金逐步投入。四是非遗展馆建设有序推进。

2. 各级项目及传承人 2018 年 2 月,我厅公布了福建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83 人;2018 年 5 月,文化和旅游部确定并公布了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我省 34 名传承人入选;2018 年 7 月,我厅组织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于 2019 年 2 月公布了福建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79 项,其中新增项目 68 项,第一至五批省级名录的扩展项目名录 7 项,第一至五批省级名

录新增保护单位 4 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530 项，市级非遗传承人 1872 人。

3. 非遗宣传传播 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前后我省全省各地三级联动、共同营造声势、同步举办了超过 200 项非遗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我厅组织参加了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海丝文化 AR 非遗和 VR 非遗体验剧”数字非遗尽展风采，让非遗走进市民，走进生活。展览期间共计 1 万多人观展，VR 农民漆画体验约 2000 人，通过 AR 卡片的发放，让观众将非遗项目“带回家”。我厅还积极开展非遗对外交流展览的合作，坚持本土特色文化“走出去”的战略，组织开展非遗项目展览展示：（1）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非遗专题展。（2）组织南音、安溪竹藤编技艺、泉州花灯、漳州八宝印泥、德化瓷烧制技艺、建窑建盏烧制技艺、泉州江加走木偶头雕刻、福鼎白茶制作技艺、泉州提线木偶戏等非遗项目参加第五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主展馆展览和非遗社区行传统表演艺术；（3）组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福州脱胎漆器髹饰技艺、软木画、惠安女服饰等项目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广东）非遗周活动；（4）组织非遗项目参加武夷山在京医疗专家疗养展演活动，受到专家和省委组织部的高度赞誉。

4. 非遗助力扶贫 2018 年我厅经各地市申报、评选出了 25 家非遗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在表彰的同时，我厅在 2019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每个重点单位 15 万元，用于和乡村合作共建非遗传习所。不仅能够打造省内有实效、系

统有亮点、全国有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新品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助力乡村振兴，推动非遗扶贫，夯实传承根基，延续历史文脉，为建设“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5、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1、资金到位较迟。截止查核日，福建省泉州艺术学校针刺无骨花灯传承、制作与公益展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仍未到达申报单位。2、项目进展缓慢。截止查核日，部分项目尚未启动或进展缓慢，项目年度工作目标及预期效益无法达成。如：漳州市表演类非遗项目传承培训项目、漳州非遗（牛庄）展示体验馆项目、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苑升级改造、泉州市艺术馆非遗展馆布馆费用项目等。3、项目实际支付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本次查核过程中部分项目实际建设或支付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如：漳州非遗（牛庄）展示体验馆项目、泉州市打城戏传承中心打城戏传承保护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1、敦促各地项目单位及时向当地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尽早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2、加大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控力度，及时发现并要求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整改，加快进度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3、明确因实际需要，确需变更补助内容的单位在资金使用前向我厅和省财政厅请示并报备变更补助的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传习中心	≥6个	18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6	6
		非遗进校园、	≥10批	14	得分=完成数量	6	6

		进社区工作	次		/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传承人群培训班	3	17	2018年举办3期以上传承人群培训班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6
	质量指标	四级名录体系	≥50个	68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6	6
	时效指标					0	0
	成本指标	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	≥1个	1	2018年度有扶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扶持	≥1个	2	2018年有扶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对全省县级以上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	≥2个	4	扶持2个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对全省濒危的非遗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	≥5个	13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对全省的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分批进行扶持	≥10个	25	扶持10个以上得6分，8-10个得4分，5-8个得2分，5个以下不得分。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展示	≥10次	7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7
		完善四级名录体系	≥50个	68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抢救濒危的非遗项目	≥15个	13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8.67

		举办非遗培训班	≥20 场	17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工作满意度	优	优	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5 分，差不得分	10	10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2.33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2,2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主要产出和效果：1. 革命文物保护全面推进。省文物维修保护与文物征集专项资金安排 400 多万元，用于支持武夷山张山头红军墓群、宁化凤凰山红军街、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指挥部旧址等 20 项革命旧址的保护维修。龙岩市组织的《龙岩市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三明市开展了革命旧址排查认定工作，公布了《三明市第一批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名录》，在省文物局指导下完成《三明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2018--2022 年）意见》（简称《意见》），起草了《福建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实施方案》（送审稿），已报省政府审定印发。2.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管理有序进行。全力推进

古泉州（刺桐）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经过多方努力争取，在 42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成功上升为“发还待议”，以期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请审议。3. 考古及大遗址保护工作取得成效。完成了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工程、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等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调查勘探并出具了支持性意见。三明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有序推进，游客服务中心、展示中心、入口标识系统正在建设中。城村汉城遗址高胡坪甲组宫殿遗址保护工程完工，正在整理完善竣工材料。漳平奇和洞遗址、平和南胜窑址、德化窑遗址等保护规划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正在按程序报备中。启动福建水下考古中心建设，加强水下考古人才培养。推动海坛海峡水下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已完成遗址公园规划。推动平潭建设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平潭史前考古取得成效，东花丘遗址发掘完成阶段性任务，龟山遗址和榕山遗址主动性考古项目获得批复并进行发掘。海坛海峡水下考古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开展了首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评选工作，确定昙石山考古遗址公园等 8 个公园为首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奇和洞考古遗址公园等两个公园为立项公园。举办了城村汉城遗址发现 60 周年活动。4. 涉台文物和城乡中文物保护得到加强。完成泉州天后宫、福清东关寨等涉台文物保护工程。指

导、督查闽侯县、连江县做好旧城改造中文物和古建筑保护工作。实施武夷山市五夫镇、长汀县中复村、永安市吉山村、安溪县湖头镇、南安市漳州寮村等一批特色文物小镇建设项目和乡土建筑保护工程。

5. 强化博物馆自身建设。在国家二、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中，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等 5 家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二级博物馆，福建民俗博物馆等 7 家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定级博物馆的数量居全国第 4 位。组织福建博物院、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海交馆、古田会议纪念馆等 4 家国家一级博物馆参加国家文物局开展的运行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全部合格。开展馆藏珍贵文物管理情况检查，举办城村汉城遗址发现 60 周年纪念活动，召开客家博物馆建设座谈会，探索博物馆发展的新路子。

6. 加强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全年全省共办 991 个展览，有 2954.2 万人次参观了展览。召开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专家座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通知》，建立陈列展览月报制度，规范陈列展览备案工作，夯实原创性陈列展览的学术基础。重点抓好列入省文物局主办的年度主题展览，尤其是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展览项目。

7. 扩大省际合作交流。福建博物院主办的《丝路帆远——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图片展》在马耳他中国文化中心举办。省昙石山

遗址博物馆、闽越王城博物馆、福建民俗博物馆等省属博物馆和南平市博物馆、将乐县博物馆等部分市、县博物馆到北京、上海、新疆、西藏、内蒙古、吉林、广东等十多个省份举办了建盏、德化瓷、汉城遗址文物等专题展览。福建博物院联合福建师范大学举办了“海峡两岸大学生文创艺术设计大赛作品展”，并在新疆、陕西、宁夏的5所大学巡回展览。

8. 组织和参与重大活动。成功举办第八届“博博会”，中国博协专门发来感谢信。省文旅厅、省文物局主办的“博博会”福建文博展区获得“最佳展示奖”；福建博物院获得“博博会”组委会首次设立的“特别组织奖”。在“2015—2017年度中国博物馆青少年教育课程优秀教学设计推介展示活动”中，福建博物院、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等4家博物馆的5个教学设计获得“十佳”教学设计奖和“优秀”教学设计奖。在第九届“牵手历史——中国博物馆十佳志愿者之星”推介活动中，福建博物院的《文物在我身边——福建文博进校园进社区“双百”活动》获得优秀志愿服务项目。“5.18国际博物馆日”期间，组织全省博物馆举办展览、社教、文物捐赠等200多项活动。福建民俗博物馆七夕节民俗文化中央电视台进行现场直播，人民网、新华网进行现场报道。

9. 非国有博

物馆得到较大发展。全年共新增非国有博物馆 8 家，总数达到 33 家，占全省博物馆总数的 25%。向省财政申请每年安排非国有博物馆以奖代补资金 300 万元，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工作的通知》，开展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一对一”结对帮扶试点工作。进行非国有博物馆调研，完成全省非国有博物馆藏品备案工作。10、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1、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根据《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福建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申请报告及专项资金申请表，世遗项目还需要提交项目立项或方案的批复文件。经现场查验，部分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如：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旧址项目抢救性修缮项目，武夷山崖墓葬、遇林亭窑址、摩崖石刻世界遗产保养维护项目，武夷山市世界遗产地界桩界碑设立项目。部分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属于维护保养、改造旧电源线路及加装简易设备等不影响文物本体的项目，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规定，方案不需要向省文物局报批。故武夷山崖墓葬、遇林亭窑址、摩崖石刻世界遗产保护项目，福建（南靖）土楼河坑土楼群配电线路改造项目，福建（南靖）土楼保养维

护项目，福建土楼（南靖）NB-IOT 智能烟感系统项目等四个项目无方案批复文件。2、资金到位较迟。部分项目存在专项资金已到达项目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且项目已完工，但项目资金下达项目申报单位或实际业主单位时间较迟，部分项目在 2019 年才拨付。如：古泉州（刺桐）史迹开元寺环境整治项目、清净寺环境整治项目、商靖县博物馆文物征集项目、东溪窑-南靖封门坑窑址项目等。项目补助资金长时间未下达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一定截留、挤占风险。3、项目启动较迟，预算执行较慢。根据福建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 20 条与福建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 15 条，专项资金从下达之日起超过 2 年仍未实施的项目，相关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初次下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本次考核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查核过程中仍有 6 个申报项目尚未启动或结束。主要为：辛亥革命福州前敌指挥部旧址项目，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旧址抢救性修缮项目，武夷山崖墓葬、遇林亭窑址、摩崖石刻世界遗产保养维护项目，武夷山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武夷山市世界遗产地界桩界碑设立项目，漳州市博物馆文物征集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库建

设，项目统一进行网络申报，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规范完整。2、专项资金文件下达后，做好专项资金公开等工作，及时通知项目补助单位尽快落实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开展相关活动。及时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管理经办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定期汇总统计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各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督促项目开展较慢的单位推动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	≥5个项目	8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保管条件加强	≥3个项目	2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3.33
		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点的保护维修	≥20个项目	39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遗产地范围文物保护、基础设施改造	启动项目不少于15项	28	启动15项以上得5分，10-15项得3分，10项以下不得分	5	5

		遗产展示	大于等于3项	3	大于等于3项得5分，小于3项不得分	5	5
		世界遗产申报	完成申报工作	完成申报工作	2018年内协助完成省内景点完成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时效指标	文保资金转移支付部分70%下达及时性	2017年10月30日前下达	文保资金于2017年11月24日下达	2017年10月30日前下达得4分，11月30日前下达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文保全部资金下达	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内	2018年3月30日已下达全部专项资金	在2018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下达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世遗资金转移支付部分70%下达及时性	2017年10月30日前下达	2017年11月24日下达	2017年10月30日前下达得4分，11月30日前下达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世遗全部资金下达	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内	3月30日已下达全部专项资金	在2018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下达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成本指标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文博单位或重要文物点、博物馆纪念馆予以补助	每个项目最低补助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有三个项目低于补助最低金额	每个项目最低补助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得 4 分，2 个项目以内违反该要求的得 3 分，3-4 个项目违反该要求的得 2 分，超过 4 个不得分	4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文物征集或维修后使用的效果	全省博物馆、纪念馆藏品数量较上年增加 10%以上	10.67%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文物征集对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效果	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参观人次较上年增长 10%以上	26.67%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情况	2018 年我省世遗工程安全事故数量为 0	我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安全事故数量为 0	2018 年我省世遗项目安全事故数量为 0 得 8 分，每有一起事故扣 3 分，扣完为止	8	8
		世界文化遗产环境整治	完成 5 个世遗项目的环境整	完成 5 个世遗项目的环境整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治及 4 个世遗项目的电路改造, 共计 9 项	治及 4 个世遗项目的电路改造, 共计 9 项			
		文化遗产展示	藏品展览增加 10%	16.3%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征集对陈列展览提升或改善	举办主题展览 5 场	7 场	举办 5 场以上得 5 分, 3-5 场得 3 分, 3 场以下不得分	5	5
		服务工作满意度	优	优	绩效考评成果为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中得 1 分, 差不得分	5	5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5.14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1,010.98 万元，执行数为 11,01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主要产出和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1、省图书馆、美术馆、省博物院等各下属单位经费使用进度偏慢，工作推进较慢，采购环节过长。2、省图书馆免费参观人数下降。造成投入的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无法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效益。3、部分绩效目标与年度实际工作计划存在偏差，一是造成后期对标评价无法完成，二是新的工作任务无绩效目标对应，无法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1、主管部门加大督促各下属

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提醒对标监控，调整资金安排和工作计划，加强资金使用规范。保证绩效目标与预算项匹配。2、由于省图书馆正在进行改建提升，影响读者到馆人数。做好编制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的对接，提高科学性和准确性。保证绩效目标与预算项匹配。3、主管业务处室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该加强前期业务调研并摸底项目数据，以提高次年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保证绩效目标与预算项匹配。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院考古项目	≥7 项	15		1	1
		艺研院发表剧本及文艺评论	≥12 期	12		1	1
		艺研院福建传统剧目抄本数字化	≥12000 本	14148		1	1
		省图免费讲座场次	≥100 场	100		2	2
		美术馆收藏美术作品	≥50 件	50		2	2
		省图年新增图书量	≥3.5 万种	4.71		2	2
		省图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入藏量	≥10 万种	8.3		1	0.83
		博物院志愿者队伍建设	≥100 人	423		1	1
		博物院增设数字博物馆 VR、AR 体验区	≥1 个	1		1	1
		艺术馆固定陈列及临时展览	≥8 场	8		1	1
		艺研院开展科研课题	≥10 项	10		1	1

		举办文化执法分析和以案实训等培训	≥3 次	3		2	2
		艺研院拍摄、制作地方戏(福建优秀舞台表演剧目资源建设)	≥50 部	50		1	1
		闽台文化交流项目赴台	≥15 批次	20		2	2
		文化稽查双随机系统抽查	≥24 次	24		1	1
		向一百个国家的一百位知名华侨征集文物	≥100 件	101		1	1
		艺研院对老艺人口述史的整理和编辑	≥6 个	8		2	2
		博物院固定陈列及临时展览场次	≥30 场	37		2	2
	质量 指标	艺术馆数字文化馆建设	数字化平台拟开设网上课堂、网上舞台、网上展厅等栏目,将展览、演出、讲座搬上网站	开设网上课堂、讲座等		2	2
		少儿图书馆馆外流动服务点	>100 个	189		3	3
		艺术馆全民艺术培训进社区、少管所、学校、军营等次数	每周一次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	1
		省图珍稀缺文献入藏量	补充、完善馆藏历史文献资源	2018 年全年苏州征集古籍 10 种 86 册,国图高仿 6 种 78 册,民间征集文献 5 部 23 册,载道		3	3

				公司高仿 3 种 12 册			
		艺术馆全省文化馆业务骨干及志愿者培训班数量	3 期 150 人	3 期 307 人		2	2
		文化市场检查	开展日常检查、暗访、交叉检查、寒暑假专项检查等	开展日常检查、暗访、交叉检查、寒暑假专项检查等		3	3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信息平台	建设服务平台 1 个		3	3
		艺研院完成情况编制《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完成编制	完成编制。进展到在专家论证研讨的基础上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和完善阶段		2	2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	≥30 场	42		3	3
		文艺院团优秀剧目创作	≥2 台	2		3	3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5000 万元	2450.37		2	0.98
		剧目创作经费	≥285 万元	190		2	1.33
		图书馆购书经费	≥1300 万元	1000		2	1.54
		六院团低票价补贴	≥600 万元	600		2	2
		藏品征集经费	≥1200	876.76		2	1.4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院、博物馆为广大公众提供学术研究资料	出版学术专著或课题丛书	编辑出版 1 本专业学术专著-《福建文博》		4	4

		艺研院闽西客家文化遗产保护	推进保护	完成1份总体规划		4	4
		为社区居民、学校学生开展博物馆教育活动	≥35场	41		5	5
		艺术馆非遗博览苑藏品征集	≥5件	10		4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少儿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	≥300场	337		5	5
		少儿图书馆馆际互借及文献传递	>70个	120		4	4
		图书馆、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院免费开放参观人数	较上年增长	美术馆增长4.97%、艺术馆增长2.61%、博物院增长9%、省图增长-29%		4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图书馆读者满意度调查	>90%	91.75		5	5
		陈列展览得到观众好评	>80%	80		5	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75.09%，主要是：根据决算工作部署，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列入机关运行经费，导致同比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46.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06.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19.9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1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5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